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9號

原告 陳彥志

被告 李柏葳

訴訟代理人 張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100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6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4日21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臺中市西屯區經貿路與經貿九路之交岔路口，竟路口超車，而不

01 慎碰撞前行左轉彎由原告所駕駛訴外人東泰計程汽車有限公  
02 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3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1. 修理期間無法營業損失40,0  
04 00元、2. 調解及開庭之營業損失20,000元、3. 交易價值貶損  
05 25,000元、4. 鑑定費用10,000元之損失。嗣東泰計程汽車有  
06 限公司已將系爭車輛關於本件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07 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提出修理10日之相關證明，亦應提出每日  
11 營業損失4,000元之計算方式。然系爭車輛並無交易，未有  
12 交易價值貶損之產生，亦不得請求鑑定費用。且原告不得請  
13 求來臺中調解、開庭的營業損失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

15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16 會函暨鑑定意見書、估價單、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  
17 收據、鑑定報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且被告並不爭  
18 執其駕駛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足認被告有過失甚明，堪信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之過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  
21 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  
22 據。

23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  
27 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  
28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29 (一)無法營業損失：

30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3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01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消極損  
02 害（所失利益），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損害，並不以取得  
03 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凡按外部情事，足認已有取得利  
04 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為所  
05 失之利益。是以，營業用小客車因受損以待修繕而不能使用  
06 之期間之營業損失，即屬所失利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07 第2149號民事裁判要旨、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  
08 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09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10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將系爭車輛送修，而系爭車輛係供原  
13 告開個人計程車使用，平均每日營業額4,000元計算，共計1  
14 0日，受有營業損失40,000元，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  
15 第21至27頁），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系爭車輛確因本  
16 件事故受損而經原告送修，前開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維修完  
17 工日期為113年5月24日（本院卷第21頁），認原告主張系爭  
18 車輛從本件事故發生日至完工日期以10天計算為合理。本院  
19 斟酌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所載，臺北地區計程  
20 車111年度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且原告並未扣除油費、  
21 保養維修費、保險費、停車費、休假日等營運成本，且未證  
22 明上開維修期間，依確切的預定營運計畫將有每日4,000元  
23 之淨收入等情，參本件事故發生時為113年，期間物價上漲  
24 通膨等因素，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認原告每日營業  
25 損失應以2,000元計算為當，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0,000元  
26 （計算式：2,000元x10=20,000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  
27 則屬無據。

28 (二)調解及開庭之營業損失：

2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需調解及開庭等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  
30 失，然原告循調解、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  
31 需耗費相當勞費，他方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

01 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  
02 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  
03 賠償。則此部分請求，即難認有據，尚非可取。

04 (三)系爭車輛價值貶損：

05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06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07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08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09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0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1 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  
12 發生本件事故後，縱已修繕完畢，經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  
13 價協會鑑定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5,000元等情，為被告所  
14 否認。然車輛被毀損後，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  
15 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  
16 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  
17 差，系爭車輛所有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  
18 失。且本院審酌上開協會為汽車商所組成之團體，就車市及  
19 車況有一定之專業性，整體以觀，鑑定意見尚無明顯不合理  
20 之情，當屬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易價值貶損25,000  
21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鑑定費用：

23 至原告請求價值減損之鑑定費用10,000元，並提出中華民國  
24 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收據為憑（本院卷第31頁）。惟上開費  
25 用之支出係原告為蒐集對自己有利證據而自行決定支出之費  
26 用，難認與本件事故具直接因果關係，是此部分請求，應予  
27 以駁回。

28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5,000元（計算  
29 式：20,000+25,000=45,000）。

30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8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  
09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則原告請求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1日（本院卷第85  
11 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12 予准許。

1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45,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  
16 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  
17 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七、假執行宣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21 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嘉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林佩萱